出口航空郵件服務投寄須知

近期，內載懷疑危險品(主要涉及鋰電池)的空郵郵件數量上升，香港郵政重申：所有危險品均不得以空郵方式（包括特快專遞）投寄。內載危險品的空郵郵件不會付運，而寄件人亦不獲發還所繳付的費用，更可能會被檢控。

所有空郵郵件均須通過 X 光檢查方會付運；未能通過檢查的郵件，本署人員或會開啟作進一步檢查。部分物品雖然並非鋰電池或內置鋰電池，但由於在 X 光檢查中其形狀及物料與鋰電池所顯示者相似，難以準確識別。從實際運作經驗，這些物品的常見例子包括：

為減少不藏有鋰電池的郵件因未能通過 X 光檢查而須開啟作進一步核實的情況，請寄件人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為免不慎寄出鋰電池或含鋰電池的產品，請小心查閱物品包裝或說明書上的內容，是否有“鋰電池”類的字眼（如：鋰電、Lithium 或 LI-ION 等。）
- 如郵寄物品內藏可拆除的鋰電池，必須先移除才投寄。如投寄物品內藏可拆除的鹼性電池，最好先移除才投寄；如需投寄，請先拆出另置，並在報關單作出說明（見下文“填寫報關單”項）。
- **填寫報關單**：如郵件有物品狀似鋰電池產品，報關單應清楚註明(例如“充電器連鹼性電池兩枚”、“水晶電話外套三個”)。
- **適當包裝**：應使用容易重新封口的包裝(如軟墊信封、紙盒 等)，以方便本署人員檢查郵件及在檢查後將郵件重新封口。

大量投寄空郵服務的寄件人除須注意上述事項，應盡可能將內藏狀似鋰電池產品的郵件分袋投寄。詳情請參閱大量投寄空郵服務的細則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香港郵政24小時查詢熱線2921 2222。

香港郵政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Hongkong Post 香港郵政

甚麼是鋰電池？

常見含鋰電池的產品

筆記簿電腦

平板電腦

各款智能電話

數碼相機

電子燈

電腦鍵盤

各款充電器

形狀及物料與鋰電池相似物品

充電器

狀似智能電話的產品

狀似鈕型鋰電電池的金屬產品

鹼性電池

電子血壓計

電鬚刨

電子天氣時間計

電子濕度計

電路板(X 光檢查難以識別物料)

適當包裝